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于2022年6月28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6月30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股数 (股)
1	九江市两大两新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3	89,999,992.03	6,854,53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3	32,999,996.64	2,513,328
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3	27,000,006.80	2,056,360
合计			149,999,995.47	11,424,21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 与九江市两大两新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与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

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更新不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

报告》，并编制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更新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并编制了《广

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江西科翔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